

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泸民破字第 2-5 号

申请人：泸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16年11月28日，泸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泸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应将职工债权作为第一顺序受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受偿。现企业财产已全部变现，处于待分配状态；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尚不足以支付职工债权，职工债权只能按比例分配，第二、第三顺序的债权无法分配。故管理人提交的《泸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泸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泸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附：《泸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审 判 长 刘 文 华

审 判 员 毛 启 君

审 判 员 陈 明 金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邓 晓 烨

泸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

泸县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管理人在泸县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已完成对泸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财产的清理、评估、变价工作。破产管理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及时拟定了【泸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今天的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以及债权人的总体情况。

1、关于职工债权。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与债务人的职工有关的特定债权无须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这一类特定债权包括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等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职工债权，管理人严格依靠职工个人档案和工资财务资料，与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对接、核查，然后得出职工债权的各类数据，再通过公示与职工人人见面，在全部职工人人无异议的情况下确认了职工债权。涉及职工债权的职工人数为 157 人，债权金额为 47,469,358.3 元，分别是：所欠职工工资、医疗、工伤、抚恤等费用 2,940,946.96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社会保险费用为 28,666,403.73 元，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

济补偿金为 8,571,677.61 元，应当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为 7,290,330.00 元。

2、关于职工个人在企业内部的集资款的情况。企业职工在企业的集资人数为 231 人，集资金额为 2,234,162.00 元。对这类债权根据有关的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应当列入第一顺序予以清偿。

3、截止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共有 3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 户），共计债权额为 89,565,569.02 元。其中，债权申报本金为 55,248,283.38 元，利息为 30,290,548.90 元，违约及滞纳金 3,879,988.74 元，诉讼费 146,748.00 元。以上债权额管理人经过证据的审查，金额的计算方式等进行了审核，进行初步审查确认，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已提请泸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无异议债权。

根据上述三项债权的构成情况，汇总得出破产企业泸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总额为 139,269,089.32 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1、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的方式进行。通过对破产企业的破产财产进行整体全部拍卖，实现破产财产变现总额为 22,960,000.00 元；

2、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

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为此，管理人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在其认缴的出资内未缴纳部分进行缴纳，收回出资人尚未缴纳的出资金额 9,307,700.00 元；

3、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财务收支情况。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到现在，且继续营业。对于管理人接管以来继续营业的财务情况，由四川荣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出具的川荣会审（2016）第 30 号审计报告，显示出管理人在继续营业期间剩余货币资金为 3,229,132.54 元（含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以上三项收入应该全部属于破产财产，三项合计后，属于破产企业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35,496,832.54 元。

三、关于特定财产担保权人的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根据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据此，对于享有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人有二户。即其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其设定的财产抵押,发生的借款期限，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前，故该债权的别除权的行使应当在满足职工的前提下。由于破产人的破产财产不能满足职工债权，所以该债权的别除权不能实现，其本息应作为普通债权。其二是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该笔债权的产生，是设定的破产

人的乡镇广播电视网络的收费权的质押。由于该收费权作为别除权的基础性权利，已经不存在。即别除权行使的质押物收费权不存在，别除权即不存在。故该笔债权本息应作为普通债权。

四、应当优先拨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5,898,203.25 元。

其中：

- 1、案件受理费 100,000.00 元，
- 2、审计费用 440,000.00 元；
- 3、评估费用 700,000 .00 元，
- 4、拍卖佣金 229,600 .00 元；
- 5、拍卖房产所应承担的税费 2,290,649.25 元
- 6、管理人报酬 2,137,954 .00 元；

五、本次可提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

破产财产总额优先清偿上述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的余额为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共计 29,598,629.29 元。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1、破产人所欠职工工资、医疗、工伤、抚恤等费用：2,940,946.96 元，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社会保险费用为 28,666,403.73 元，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为 8,571,677.00 元应当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为 7,290,330.00 元，退还职工集资金额为 2,234,162.00 元，破产人在管理人接受继续营业期间所欠的社会保险

费 5,887,093.36。按第一顺序上述金额进行分配后，尚有破产财产缺口资金 25,991,983.76 元。该资金缺口由破产人的主管部门等筹措，以努力实现第一顺序债权全额受偿。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本项债权额为 2,103,426.31 元，分配率为 0%，清偿额为 0 元。

3、第三顺序的普通债权额为 87,462,142.71 元；分配率为 0%，清偿额为 0 元。

七、分配方案的实施

1、分配方式及时间：管理人将采取货币方式分配，管理人将在法院裁定确认分配方案后 3 日开始支付；

2、职工自行到管理人处领取的应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并出具收据证照。

3、如开始领取自最后分配日止满两个月后，未领取的，管理人将其金额予以提存。

泸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